

B06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5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西一巷成都交子金融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集团”)。盛屯集团、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调整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特定对象,其中,盛屯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且发行完成后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对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不计),盛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除盛屯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以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可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上述发行对象范围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盛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87,573,269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为准。

本次发行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66,090,269	112,760.00
2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392,731	94,500.00
3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90,269	112,760.00
	合计	187,573,269	32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木里锂矿”采选尾工工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的部分中自动归零),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2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由“盛屯集团、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调整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由“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调整为“用于木里锂矿”采选尾工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除盛屯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以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可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上述发行对象范围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盛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2、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限售期

调整前: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盛屯集团、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则锁定后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将解除减持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调整后:本次发行完成后,除盛屯集团外,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盛屯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有减持限制,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则发行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调整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以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木里锂矿”采选尾工工程项目	476,108.00	37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9,000.00	159,000.00
	合计	635,108.00	53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顺序和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调整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调整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调整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调整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分别与中创新航、华友控股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分别与中创新航、华友控股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盛屯集团。盛屯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盛屯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承诺回报投资者的措施做出了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授权的权限内容包括:

1、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及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等中介机构;

2、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汇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批准和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实际需要,授权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监管等相关文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文件补充、修订和调整,同意有关监管部门反馈的意见;

4、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

5、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锁销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授权公司聘请本委、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修订工商变更登记;

7、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银行,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保管人、办理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范围内支付监管协议办理其他相关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授权事宜;

8、在监管部门《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9、10项授权自7月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修订稿)的议案;

东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5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锂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发行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87,573,269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的部分中自动归零),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2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由“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集团”)”调整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由“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调整为“用于木里锂矿”采选尾工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总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调整发行对象等事项,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3、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项已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调整的事项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盛屯集团、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盛屯集团、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调整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特定对象,其中,盛屯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且发行完成后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对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不计),盛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除盛屯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以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可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上述发行对象范围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盛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2、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87,573,269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为准。

本次发行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66,090,269	112,760.00
2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392,731	94,500.00
3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90,269	112,760.00
	合计	187,573,269	32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木里锂矿”采选尾工工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的部分中自动归零),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2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由“盛屯集团、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调整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由“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调整为“用于木里锂矿”采选尾工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除盛屯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以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可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上述发行对象范围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盛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2、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